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通”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此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律师”）、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或“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广发证券新增王广帅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证券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S0260122070037。本次辅导小组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焕明、杨华川、袁雅静、边洪滨、江松健、丁国栋、邓华聪、王广帅，其中何焕明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为华达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焕忠	董事长、总裁
2	徐鸣	副董事长
3	江少东	董事、运营总监
4	林雪辉	董事、财务总监
5	何明光	独立董事
6	曾德长	独立董事
7	郑健钊	独立董事
8	曾扬文	监事会主席
9	方汝璇	监事
10	戚剑威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义雄	副总裁
12	陈培滋	副总裁
13	赵文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4	薛观强	副总裁
15	陈培源	持股 5%以上股东，资产管理部经理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收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组织自学等方式。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关注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全面获取并系统核查公司法律、业务、财务、内控等方面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关核查底稿。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协助公司增强治理和内控水平。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继续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后续工作重点及时间安排等问题进行讨论，制定公司整体上市申报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就部分重难点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召开专项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沟通讨论。

3、持续核查内控运行有效性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持续调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4、持续推进走访与函证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上下游走访调查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开展函证工作，通过直接获取来自第三方的外部证据，核实公司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5、持续推进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法人主体流水，主要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匹配；对于自然人流水，主要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存取现金等情形。

6、持续督促相关人员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审核动态及监管要求，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市场知识，明确相关权利义务要求，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指导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信息披露系统、熟悉公告编制和披露规则、学习信息披露制度，辅导公司按照规则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广发证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并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控程序，保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结合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规，连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内控等情况，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业绩情况，并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广发证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指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2、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现场深度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保持持续关注，对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定期进行报告；

3、督促辅导对象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持续自查并取得相关底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4、继续敦促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5、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动辅导工作，协助公司推进并落实后续上市申报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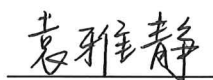
杨华川



何焕明



边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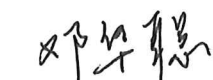
袁雅静



江松健



丁国栋



邓华聪



王广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